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7號

異議人 即

聲請人 王進傑

相對人 展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2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96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及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減少價金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36號民事判決，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960,00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訴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8號判決及

01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裁定確定，訴訟業已終
02 結，嗣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03 利而其迄未行使；又原裁定駁回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
04 聲請人人不服提起異議，主張其並未獲全部勝訴判決，請求
05 准予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

0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提存書等件影本，
07 以及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正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
08 關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本件兩造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之本案
09 訴訟業經判決確定，應認訴訟已終結；又相對人經催告後迄
10 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
11 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核與前揭
12 規定相符，其異議經核為有理由，爰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
13 處分，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